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有關建議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上市轉板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上市轉板申請失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上市轉板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上市轉板之進展。

現時無法保證可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轉板。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上市轉板一事須待(其中包括)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事不一定生效。

因此，上市轉板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